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注於相關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和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後期運營支持的服務能力。2021年至2024年，我們為中國11座光熱電站提供了聚光集熱系統，這些系統是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最關鍵的子系統，總設計裝機容量達1,250MW。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成為中國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按項目總設計裝機容量與項目數量計，市場份額分別達到57.9%與55.0%。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聚光集熱系統及其他核心子系統及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及其他技術服務。

我們於2013年開發青海中控德令哈10MW項目，其為中國首座商業化運營的塔式光熱電站。於2018年，我們服務的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正式投運，標誌著其成為國家光熱發電示範項目項下的首批光熱電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提供聚光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為光熱電站的其中兩個核心子系統)方面持續穩居市場地位。我們亦擴展了軟件及運營工具的服務與產品組合。於2024年11月，我們自主開發中的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光熱項目(採用「三塔一機」方案)成功入圍青海省2024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項目已於2025年10月開始動工。此項目的建設預計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地位。我們亦主導並參與國際及國家產業標準的制定，加強自身在光熱發電行業中的影響力及信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將標準化組件的製造外包予合資格供應商，同時保留整合及質量監督。我們的輕資產生產模式令我們能夠滿足需求規模，同時保持資本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直接向光熱電站業主或EPC承包商供應核心子系統，例如集熱系統以及儲換熱系統。於若干大型「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中，我們或作為供應商供應核心子系統，或以約定的職責及風險分配模式參與EPC聯合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分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67.6百萬元。

在政策支撐及市場改革的推動下，中國的光熱發電行業已邁入規模化商業化階段。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發佈《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規劃佈局方案》，明確到2030年，中國將規劃建設風光基地總裝機規模約455GW。2022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其他部門等聯合印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有序推進長時儲熱型光熱發電發展；該等措施已助推往績記錄期內光熱發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擴展。2024年11月，十四屆全國人大常

---

## 概 要

---

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提出「積極發展光熱發電」，為加快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可持續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於202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全面落實《能源法》中概述的光熱發電發展戰略，並將光熱發電定義為「綠色基荷電源」，能夠替代煤電的調峰能力，同時提供轉動慣量及長時儲能。其設定了到2030年光熱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5吉瓦的目標，且其度電成本(LCOE)與煤電大致持平。此外，其旨在完善容量補償、綠色證書及CCER等各項輔助收益機制，推動光熱發電產業實現自主化、市場化及產業化發展。隨著中國電力系統市場化改革的步伐推進，光熱發電具備絕佳優勢，能推動產業盈利模式的結構性轉變。

### 核心競爭力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及實現持續增長：(i)我們是中國熔鹽塔式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擁有顯著的市場影響力；(ii)我們致力於推動創新及實現核心技術突破；(iii)匠心打造多個行業標杆項目，我們積累了光熱電站設計及運營的關鍵訣竅經驗；(iv)我們的市場聲譽卓著，並在國內外行業標準制定中發揮作用；(v)我們的輕資產運營模式賦能規模化增長；及(vi)我們富有遠見的高管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積澱與敏銳的商業洞察力。

###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方向：(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ii)採購組裝及加工設備，並獲取關鍵零部件自主生產能力；(iii)透過熔鹽儲熱系統及集成儲熱解決方案構建第二增長曲線；及(iv)持續打造標杆項目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透過不斷迭代的工程技術、嚴謹的資本配置，以及與EPC承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推動該等戰略。

###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為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特別是，我們專門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兩個核心子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即集熱系統和儲換熱系統。同時，我們提供綜合工藝包、電站運行優化及運維技術指導等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光熱電站最關鍵的技術和設備，同時將標準化組件的製造外包給合格供應商。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領先的民營能源集團及從事大型光熱電站開發的EPC承包商。同時，我們提供綜合工藝包、電站運行優化及運維技術指導等增值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9.9%、88.5%及98.5%，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4.8%、22.3%及30.8%。

## 概 要

我們以輕資產模式運營，從合資格的多元化供應商採購關鍵材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生產所用材料採購總額的52.9%、44.4%及37.9%，而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最大供應商於該等相關期間分別約佔14.9%、14.3%及12.6%。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往往歷久彌堅，部分合作關係可追溯至2012年。供應商陣容涵蓋私營製造商與國有企業。我們根據框架協議或項目專屬協議管理物流及生產流程，包含分期付款、驗收測試及保固義務等環節。

除「業務—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一名供應商曾為持股逾5%之股東，惟其持股比例已於2024年3月降至5%以下外，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同樣，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研發

我們相信專注於研發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7項專利，其中185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6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16名成員，約佔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32%。

## 競爭格局

可再生能源指來自自然界、再生速率高於消耗速率，且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的能源。再生能源正日益融入人類活動的所有層面。諸如太陽能、風能、水力、生質能、地熱能與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均分類為可再生能源。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從2020年的2,799 GW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4,601 GW，複合年增長率達13.2%。在所有可再生能源中，光伏及風電擴張最為顯著，合共佔總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近70%，而光熱發電則佔可再生能源市場的0.2%。

光熱發電行業仍屬新興行業，而熔鹽塔式技術相對更為新穎。該行業兼具技術密集和資金密集的特徵，全球範圍內成功掌握光熱發電全套核心技術的公司屈指可數。中國光熱發電市場具有較高的資本和技術壁壘，龍頭企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隨著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光熱發電行業的技術也在逐步成熟。龍頭企業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擴大產能來鞏固其市場地位。隨著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加大以及光熱發電技術的不斷進步，該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擴大，為光熱發電企業創造更大的發展機遇，同時市場競爭加劇。

我們是中國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唯一擁有超過1GW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經驗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4年，國內共有20個塔式光熱項目已實質性開工且確定

## 概 要

了聚光集熱系統供貨方，我們為其中11個項目提供了聚光集熱系統，總裝機規模達1,250MW，按裝機容量與項目數量計算，市場份額分別達到57.9%與55.0%。隨著我們350MW格爾木項目啟動，我們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且其內容須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7,892	2,189,265	2,192,618
銷售成本	(547,873)	(1,494,528)	(1,366,865)
毛利	310,019	694,737	825,753
其他收入	29,516	64,513	73,990
其他開支	(9,889)	(7,132)	(20,11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97	14,312	13,0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042)	(32,346)	(27,136)
行政開支	(72,799)	(57,336)	(66,230)
研發開支	(37,865)	(62,363)	(78,7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56	1,884	5,02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86)	2,502	(49,061)
融資成本	(2,431)	(149)	(3,317)
稅前利潤	286,376	618,622	659,674
所得稅開支	(38,047)	(78,559)	(92,117)
年度／期內（虧損）利潤	248,329	540,063	567,55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並在利潤方面取得顯著增長。受惠於現進行持續擴大的光熱發電項目，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於2023年，隨著金塔100兆瓦項目、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及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3標段進入快速執行階段，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實現大幅增長，令我們實現扭虧為盈。此外，於同年完成的兩項子公司出售交易分別帶來子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90.8百萬元，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9.9百萬元。

淨利潤於2024年及2025年實現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持續擴大，同時更多項目進入全面建設階段，導致毛利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加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2,586	602,681	859,924
流動資產	2,197,763	2,910,380	3,218,976
流動負債	1,362,842	1,653,121	1,246,104
非流動負債	17,808	84,484	626,017
總資產	2,760,349	3,513,061	4,078,900
流動資產淨值	834,921	1,257,259	1,972,872
資產淨值	1,379,699	1,775,456	2,206,7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45.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540.1百萬元，部分被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154.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567.6百萬元，部分被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144.1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0,569	328,581	(252,5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8,304)	(607,746)	(465,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213	(99,240)	472,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7,478	(378,405)	(245,5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93	833,571	455,1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71	455,166	209,652

## 概 要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項目期間客戶付款與供應商付款時程錯配的影響。

###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回報率(%) . . . . .	21.5	34.2	28.5
流動比率(倍數) . . . . .	1.6	1.8	2.6
資產負債比率(%) . . . . .	1.5	4.9	32.3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i)現階段，太陽能熱發電行業高度依賴於政府對太陽能熱發電的持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目標或支持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ii)由於光熱發電行業的資本需求極高，投資者數量有限，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需求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存在監管規定以及面臨物流和技術挑戰，導致項目執行出現延誤，可能會造成財務罰款，並損害我們未來的盈利前景；(iv)太陽能熱發電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進展緩慢可能限制市場採用和我們的增長前景；及(v)我們依賴大量外包生產的輕資產模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協調風險、質量控制風險和運營風險，從而可能影響項目執行和財務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以獲取我們所面臨風險的完整說明。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即綠儲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將共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於[編纂]後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 要

### [編纂]投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由[編纂]投資者作出，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與發展—[編纂]投資」。

### 上市嘗試

為嘗試於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我們已於2024年2月與輔導保薦人訂立A股上市前指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指導協議並未終止。為配合國際業務拓展及全球資本配置策略，本公司決定調整上市策略，優先推進[編纂]。雖然目前尚無明確時間表，但本公司未來或於適當時機考慮申請A股上市。

### [編纂]用途

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我們現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我們的研發中心，加強核心技術研究，並擴充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強化和推廣我們的熔鹽儲能技術，以及其在餘熱回收和燃煤電廠靈活性改造等領域的應用；(i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組裝機加工設備及我們核心光熱發電組件的產業化生產，從而強化我們的生產能力；(i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和升級我們的營運辦公場所，並建立地區技術服務網點以支持我們項目交付能力的持續增長；及(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未來業務發展。

###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編纂]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之[編纂]股H股。
- (3) 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 概 要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派發人民幣0.43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該股息已隨後派發予股東。於2025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合共人民幣144.1百萬元的每股人民幣0.40元股息，其後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雖然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但股息派發之決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情形，原則上，我們每年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須支付任何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現金股息總額，該等累計現金股息總額佔該等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潤的30%以上或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研發支出佔累計收入比例超過15%，或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除外。根據股息政策，若符合下列條件，可宣派現金股息：(i)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及計提充足儲備後的淨利潤）為正；(ii)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編纂][編纂]用途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並未行使[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本公司[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2025年，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發行成本約[編纂]、應計發行成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概 要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會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此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報告期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